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臺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臺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編導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採訪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 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播音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七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〇一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生效。